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0年5月19日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大会会议议程

二、大会会议须知

三、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议案 7	关于改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拉芳大厦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四、会议议程：

- 1、董事长吴桂谦先生宣布会议开始
- 2、董事会秘书张晨先生宣布会议须知
- 3、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
- 4、推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 5、宣读并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议案 7	关于改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股东大会表决时，由推举的计票人和监票人进行统计结果；
- 7、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8、参会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名。
- 9、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 10、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须知通知如下，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签到参会，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可以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按如下程序进行：首先由报告人向大会做各项议案的报告，之后股东对各项报告进行审议讨论，股东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意见或问题，由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最后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5、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按其持有本公司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特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同意在“同意”栏内打“√”，不同意在“反对”栏内打“√”，放弃表决权时在“弃权”栏内打“√”。投票时按秩序投入表决箱内，由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监票和清点。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且上述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9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已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蔡少河先生、蔡飙先生、储小平先生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林三华女士、吴晓南先生、纪传盛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上述述职报告已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全体职工、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进行换届选举，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监事会成员，2019 年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共计召开 8 次会议，全体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并积极列席董事会及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25 日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12 日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14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4月2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5、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9、关于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4月29日	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6月24日	关于确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
7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8月2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议案
8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10月29日	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2019年度重点工作履职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检查财务情况、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方面进行监督及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年度，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高管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程序。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

的要求，依法经营，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有效，其程序合法合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健全规范。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强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3、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与保荐机构一起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进度调整、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买理财产品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管理、规范和监督，切实保障了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交易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关联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5、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6、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进行的利润分配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能充分保障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三、监事会2020年的工作计划

2020年，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防范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19日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20]G190279000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决算相关资料，现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概述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1、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64,849,667.93	964,139,443.76	0.07
营业利润	52,002,304.35	150,158,595.54	-65.37
利润总额	55,052,837.82	154,348,392.07	-64.33
净利润	50,430,001.35	128,237,143.58	-60.6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628,701.22	127,170,297.94	-6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82,153.78	24,181,388.48	467.72

2、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
总资产	1,928,734,760.67	1,994,883,600.81	-3.32
总负债	192,192,023.24	198,416,500.53	-3.14
所有者权益	1,736,542,737.43	1,796,467,100.28	-3.3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	1,724,549,791.23	1,785,027,238.89	-3.39

3、主要销售构成情况，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增减变动幅度 (%)
----	--------	--------	------------

洗护类	850,648,439.51	865,161,847.90	-1.68
香皂	58,027,233.91	48,374,849.78	19.95
其他	55,489,720.33	49,993,410.90	10.99
合计	964,165,393.75	963,530,108.58	0.07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

1、资产、负债和净资产变动较大的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60,000.00	—	
应收款项融资	100,760.00	—	
预付款项	9,164,672.89	6,248,903.07	46.66%
其他流动资产	11,198,396.58	169,906,612.27	-93.41%
在建工程	2,707,975.37	7,489,235.07	-63.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8,576.78	2,947,601.64	46.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86,292.05	2,344,541.01	253.43%
其他应付款	8,799,423.13	5,458,554.35	61.20%
减：库存股	43,723,957.02	25,771,831.47	69.66%
其他综合收益	100,971.87	0.00	

2、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的主要变动原因

(1) 交易性金融资产：系期末购买理财产品，并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报。

(2) 应收款项融资：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列报。

(3) 预付款项：本期末余额较上期末余额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本期预付广告费用及预付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期末余额较上期余额减少的原因主要系本期末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减少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所致。

(5) 在建工程：本期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减少的原因主要系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期末余额较上期余额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本期期末列入递延资产所得税款项金额增加所致。

(7) 其他非流动性资产：本期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本期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8) 其他应付款：本期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期末应付租赁费用及其他业务费用增加所致。

(9) 库存股：本期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本期回购股份所致。

(10) 其他综合收益：本期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归属于公司部分的联营企业的外币折算差异。

3、经营成果

公司 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6,484.9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71.03万元，增幅为0.07%；净利润为5,04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7,780.71万元，降幅为60.67%。具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 减 变 动 幅 度
一、营业总收入	964,849,667.93	964,139,443.76	0.07%
其中：营业收入	964,849,667.93	964,139,443.76	0.07%
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18,641,540.73	830,476,936.33	10.62%
其中：营业成本	431,301,969.22	381,416,623.32	13.0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税金及附加	9,821,103.28	11,350,564.21	-13.47%
销售费用	414,321,548.31	367,063,256.53	12.87%
管理费用	43,242,608.35	50,883,718.94	-15.02%
研发费用	38,252,980.60	34,422,169.85	11.13%
财务费用	-18,298,669.03	-14,659,396.52	24.83%
其中：利息收入	18,436,726.66	14,996,677.05	22.94%
加：其他收益	1,781,104.28	1,581,238.48	12.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81,272.18	24,638,714.57	-17.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067,610.76	5,732,542.95	145.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49,935.56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97,554.81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707,584.34	-9,723,864.94	123.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7,004.28	0.0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002,304.35	150,158,595.54	-65.37%
加：营业外收入	3,277,656.76	5,086,560.24	-35.56%
减：营业外支出	227,123.29	896,763.71	-74.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052,837.82	154,348,392.07	-64.33%
减：所得税费用	4,622,836.47	26,111,248.49	-82.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430,001.35	128,237,143.58	-60.6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430,001.35	128,237,143.58	-60.6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628,701.22	127,170,297.94	-60.9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01,300.13	1,066,845.64	-24.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8,659.51	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971.87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971.87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971.87	0.0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0.00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0.00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00	0.00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87.64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538,660.86	128,237,143.58	-60.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729,673.09	127,170,297.94	-60.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8,987.77	1,066,845.64	-24.1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56	-60.8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56	-60.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比上期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投资收益增加所致；本期资产减值损失比上期同比增加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存货跌价准备及坏账准备增加所致；本期营业利润比上期同比减少主要原因系营业费用等增加所致；本期营业外收入比上期同比减少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所致；本期营业外支出比上期同比减少主要原因系公益捐赠支出减少所致；本期利润总额比上期同比减少主要原因系营业成本增加、费用增加所致；本期所得税费用比上期同比减少主要原因系利润下降所致。本期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比上期同比减少主要原因系营业成本、费用增加所致；本期每股收益比上期同比减少主要原因系利润下降所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预算编制说明

基于 2019 年公司经营情况，结合 2020 年度宏观经济状况、居民消费增速、日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格局、疫情影响等因素对公司影响的分析判断，公司将更为审慎的进行投资，科学规划，分步骤稳健实施。

二、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4、公司 2020 年度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涉及的国内市场无重大变动；
- 5、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会有重大变化。
- 6、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运作不会受诸如交通、电信、水电和原材料的严重短缺和成本中客观因素的巨大变动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 7、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以及外汇市场汇价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8、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本公司能正常运行，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入生产；
- 9、无疫情外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财务指标预测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财务指标测算，结合市场情况，本着审慎原则，经营层预测2020年营业总收入目标为人民币10亿元，净利润目标为人民币0.5亿元。

四、确保预算完成的措施

1、推进线上渠道建设，打造新零售团队，更新迭代产品，升级产品线运营模式，提高市场占有率。

2、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利用率。

3、强化财务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分析、财务预算的执行、资金运行情况监管等方面的工作，建立成本控制、预算执行、资金运行的预警机制，降低财务风险，保证财务指标的实现。

4、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加强绩效考核，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628,701.22 元。截至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630,379,514.61 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2019 年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6,72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 2,868,84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9,100,650.80 元（含税），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8.64%。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此外本年度不实施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 年 5 月 25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已经届满，并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刊发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2019 年度公司实施股份回购金额 17,952,125.55 元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年度现金分红相关比例计算，此部分占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6.17%。

综上，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合计 47,052,776.35 元，占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94.8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因此，我们对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表示同意，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同时，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七:

关于改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 9 日,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证券期货从业资格、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33 名、注册会计师 252 名、从业人员总数 500 余名,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200 余人。

3、业务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7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52 亿元,证券业务 5,256 万元。2019 年度为包括 36 家上市公司在内的 652 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

和娱乐业、房地产业和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了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2019 年 11 月收到厦门证监局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8 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一份。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冯军，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6 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该项目合伙人未有兼职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尚未确定具体人员。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冯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 审计收费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52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8 万元，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公司董事会拟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参照以前年度审计费用及审计工作量决定 2020 年度华兴审计业务的具体报酬。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聘任的正中珠江前身是由成立于 1981 年的广州会计师事务所与成立于 1985 年的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合并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0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正中珠江在 2002 年度获得首批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有金融相关审计业务资格、代理记账许可证，同时还具有国有企业经济鉴证（A 类）资格、会计电算化验收公证和咨询业务资格、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会员、广州市股权交易中心会员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资质等多种业务资质。正中珠江过去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正中珠江连续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5 年，签字项目合伙人王韶华已签字 1 年，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福彬已签字 1 年。

（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

正中珠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考虑，拟改聘华兴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正中珠江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正中珠江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正中珠江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前后任会计师沟通情况说明

经公司同意，华兴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就公司拟聘华兴执行 2020 年度审计业务与正中珠江进行了充分沟通，情况如下：

公司管理层正直和诚信；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不存在意见分歧；不存在与治理层沟通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不存在其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其他特殊事项。

三、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华兴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华兴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改聘华兴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华兴担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改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改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相关事项，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相关规定；且公司已就改聘事宜事先通知正中珠江。公司拟聘任的华兴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改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改聘华兴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改聘华兴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改聘华兴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